

有拒絕入境令 調整身分無法用I-122卡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拒絕入境的讀者問：

1995年我用蛇頭給我的假護照入關，在抵達美國的飛機上我把它撕掉。我被移民局抓住，關了幾天後放出。我領到一張白卡，卡上說是I-122卡，並要我在1995年5月上庭。我去上庭，但政治庇護輸了，上訴也輸了。我現在嫁給一位美國公民，並生下一個孩子。我能做些什麼？

答：

I-122卡代表你會上過拒絕入境(exclusion)的法庭訴訟程式。你不屬入關時受到檢查並允許入境或假釋入境的這兩項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的必備資格。換句話說，你入境的方式不允許你按一般法條調整身分。

不過，即使你有拒絕入境令，如果你受到245(i)條款的保護，說不定可以調整身分。這個245(i)條款允許申請人若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的申請，並於2000年12月21日當日人身在美國，在繳付罰款1000元後，且其他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可調整身分。根據仍然有效的245(i)舊版，申請人若在1998

年1月14日前遞交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的申請，可以調整身分而沒有規定一定要在那天人身在美國。

MBA辦工作簽證

應選擇相稱的公司

一工商管理碩士問：

我剛得到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且可實習至2010年7月1日。我想遞交H-1B工作簽證及綠卡的申請。有兩家雇主願意擔保我，一家是擁有兩個店鋪的乾洗店，另一家是資本貿易公司。乾洗店約有15名員工，貿易公司雇員約60名。乾洗店已答應擔保我的綠卡申請，但貿易公司說要採取觀

望態度。我應該選擇哪一家？

答：

從移民的角度來看，這家資本貿易公司申請成功的機會似乎較好。這種類型的公司似乎更適合你的學位，並比乾洗店更需要你的服務。公司的規模大小在移民局審批H-1B申請時也很重要。我們假設這兩家公司都擁有必要的資金可以保證付得起現行工資(prevaling wage)，但我們認為較好的擔保公司是這家資本貿易公司。

職業移民類別

需吻合工作職位

香港讀者問：

我在香港出生，擁有美國建築碩士學位。我在一家大建築公司當初級(junior)建築師。我的H-1B身分有效期至2011年止，且公司願意擔保我申請綠卡。問題是，我現在的工作職位公司只要求學士學位及一到兩年的工作經驗。若以學士學位申請，我將屬於職業類別第三優先，目前排期才到排到2003年4月前遞交的案。如果我申請高等學位的第二優先類別則會快些，因為在香港出生的人目前已有配額。我要如何才能說服我的雇主同意以碩士學位為我遞件？

答：

雇主申請勞工紙要照一般正常範圍內的職業領域，為這個職位進行認證申請。勞工紙申請要求為最低要求。如果你的老闆堅決認為這個職位只需學士學位，如果你與公司決定作勞工紙申請，那麼不幸的你就只能作職業類別第三優先的案件。請注意，即使你雇主同意加入碩士學位的需求，勞工部可能會因初級建築師的職位並不需要碩士學位而拒絕你的申請。另一方面而言，如果你的雇主願意給你一

份需要碩士學位高一點的職位，那就有可能申請第二優先。另一種做法是把你的H-1B身分轉去另一家需要碩士學位職位的公司。

為父母與弟弟移民 申請類別不同

一位讀者問：

我要申請父母和弟弟移民來美國，計畫6個月為父母申請到綠卡，8到10年幫弟弟拿到綠卡。怎麼能夠做得最好？

答：

你必須為你的父親、母親及你的弟弟分別申請。你的父母屬直系親屬類別，這種類別無法攜帶子女家屬。雖然你說6個月就可為你的父母申請到綠卡，8到10年拿到弟弟的綠卡，在時間上稍微樂觀些，但你的估計大約也在範圍內。

至於是否和何時為你弟弟申請的問題，將取決於他自己的計畫。如果他想以學生簽證(F-1)身分來美國讀書，若已為他遞交移民申請，將對他申請學生簽證不利。這是因為學生身分不可有移民傾向。為他遞交I-130

視屬移民申請則代表他有移民傾向。你弟弟若申請B-1商務簽證或B-2旅遊簽證是同樣的情形。

除了上述情況，你可以現在為他申請F-4兄弟姐妹類別。日後，你父母移民後也可以為他申請移民。這種類別(F-2B永久居民申請成年未婚子女)目前要等大約8年。如果你父母日後成為美國公民(要等5年才有資格)，這樣你弟弟的等待時間可以少兩年左右。

你弟弟拿綠卡最快的方式是，若他是大學畢業生，可由美國公司先為他遞交H-1B非移民工作簽證，然後再為他申請勞工紙。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